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申請英文成績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

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在學及畢業生。

第二條 英文成績單之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向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推廣部）領填申請表。（須附上護照內中英文姓名頁次之影本）
- 二、持申請表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工本費，每份參拾元整。
- 三、將申請表繳回教務單位以憑製發英文成績單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